

附件 2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试点工作实施要点

一、试点地区鼓励政策

试点地区应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当地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为我国企业提供以下专业化咨询服务：

- （一）海外知识产权投资、预警等服务；
- （二）海外知识产权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等服务；
- （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咨询、调解等服务。

试点地区在出台政策措施前，应当充分听取作为利益相关方的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代表机构依法平等适用试点地区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可以依法参加试点地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

二、代表机构业务范围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可以依法从事下列业务活动：

（一）向当事人提供该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已获准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事务咨询；

（二）接受当事人或者中国专利代理机构的委托，办理在该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已获准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事务；

(三) 接受当事人或者中国专利代理机构的委托, 为我国企业海外投资、海外预警、海外维权等活动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

(四) 代表外国当事人, 委托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中国专利事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不得从事代理专利申请和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中国专利事务以及中国法律事务。

三、代表机构审批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后, 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四、代表机构设置

(一) 设立条件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派驻代表,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国外合法成立, 实质性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5 年以上, 并且没有因执业行为受过自律惩戒或者行政处罚;
2. 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专利代理资格, 专利代理执业不少于 2 年, 没有因执业行为受过自律惩戒或者行政处罚, 没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3. 在其本国有 10 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

(二) 名称规范

代表机构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国籍、外国专利代理机构中文名称、驻在城市名称以及“代表处”字样。

(三) 申请文件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 该外国专利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书；
2. 该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给代表机构拟任首席代表、代表的授权书，该授权书中应当明确代表机构、代表的业务范围；
3. 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